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2020年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各项工作的计划、决策以及实施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在监事会内部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董事会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内部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从整体上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认知、把握和监督,使监督工作规范化、日常化。

### (二) 2020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经审计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相关事项；

7、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

8、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相关事项；

9、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

1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12、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0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

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能够

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二）跟踪响应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三）加强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建立健全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